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婷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」或「108年1月4日起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